

## 附件 1

# 申报要求说明

为明确有关内容，现将相关申报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必备要求

#### （一）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未确定等级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 （二）年度工作量。

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须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须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 （三）跟师（进修）学习。

任现职以来，在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前，须完成跟师学习或进修学习，具体要求如下。

##### 1.跟师学习

医、药、技师类完成市级以上师承项目跟师学习，并取得相应项目的师承证书（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药、技师类除外）。

##### 2.进修学习

医师类在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不少于 3 个月；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

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 6 个月。药、护、技师类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完成 3 个月以上的连续全脱产进修学习（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除外）。

进修医疗机构等级或学科专科水平应高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省属三级甲等医院的医师须到省外本学科专科水平高于所在单位的中医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进修。

正在参加进修学习且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进修学习的申报人员采取“先评后补”的原则，由所在进修单位开具明确进修起止日期的进修证明。采取“先评后补”方式申请 2024 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进修合格证明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由所属单位补交到高评委办，无法提供进修证明或进修成绩不合格的，取消 2024 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结果。

3.参加以下项目或有相应经历的申报人员可视为跟师（进修）学习合格

（1）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且周期不少于 3 个月，如“岐黄工程”涵盖的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国医大家学术经验传承培训项目、中药工艺精品传承培训项目等，并取得相应项目合格证书。

（2）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3）取得本专业高一级学历或学位的。

（4）博士后期满出站人员。

4.暂不要求跟师（进修）

(1) 在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药、护、技类人员。

(2) 在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后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

(3)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的。

(4)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医师。

5. 根据有关规定, 有以下经历的申报人员可免于跟师(进修)学习要求

(1) 援外、援藏、援彝 1 年及以上的。

(2) 参加脱贫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脱贫村驻村工作队等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满, 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3) 参加“组团式”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任务, 按规定完成 1 年及以上帮扶任务, 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4) 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6. 进修学习时间不得与对口支援时间相重叠。

(四) 对口支援。

1. 2017 年及以前已到岗的对口支援人员, 符合原相关职称晋升条件的, 按原规定执行, 须提交《城市中医药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2. 省、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和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在申报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职称评审前, 须按要求完成对

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公布考核结果的人员不得申报中医药高级职称。

3.根据有关规定，有以下经历的申报人员可免于对口支援要求。

(1) 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

(2)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

(3)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4) 执行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任务、中医药“一带一路”

任务、中医药区域合作项目任务且考核合格的。

(5) 我省其他免对口支援的相关规定。

(五)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每年必须至少取得 25 学分，其中 I 类学分不少于 10 学分。申报当年仅需提供实际取得学分；2019 年起，申报人员每年中医药类学分须超过总分数的 60%(不低于 15 分)；2020 年至 2022 年的 I 类、II 类学分可以统筹使用。

(六) 中医药知识科普。

中医药知识科普提交材料主要以文字或视频作为载体，内容应是宣传本专业中医药健康知识，内容严谨科学、通俗易懂，普及性较强。

申报人员自 2023 年起，每年须开展的专题知识讲座或发布(发表)科普作品须不低于 1 次，须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科普内容概述，概述要求全面反映科普内容，详细介绍科普的主题内容、取得的效果等情况。

2.科普支撑材料：科普发表证明截图、视频材料等。

### （七）中医药专题报告。

提交专题报告 1 篇。中医药专题报告应全面反映申报人员中医药临床思维和技术水平，以及运用中医药临床思维解决本专业疑难问题的能力。报告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8。

## 二、业绩要求

申报人员区分所申报职称，按照下列范围，选择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说明见附件 3）。**申报人员须在业绩材料前规范注明申报所选择的哪一项业绩条件。**为进一步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促进“破四唯、立新标”，业绩贡献增加 1 项可选条件“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 1 篇”（有关说明见附件 18）。

（一）在省三级医疗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收治患者 CMI 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中医药治疗情况：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 70%，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 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且患

者满意度大于 95%（限医师类）。

2.参与（排名前 5 位）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限护师类）。

3.参与（排名前 3 位）开展本专业技术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限药师、技师类）；或传承掌握中药传统技艺 1 项（限药师类）；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案例 1 例（限技师类）。

4.参与（排名前 5 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中医药行业标准或省级中医药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5 位）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医疗诊断、操作、治疗等技术规范 1 项。

5.本专业论文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1 部。

6.参与（排名前 5 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3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 20 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7.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位）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8.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

以上奖励 1 次。

9.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1 项或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的技术操作、教学推广、手术视频 1 个。

10.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 1 篇。

(二)在省三级医疗机构,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收治患者 CMI 值大于本单位本专业同职称医师年平均值;中医药治疗情况: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 70%,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 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且患者满意度大于 95%(限医师类)。

2.参与(排名前 3 位)研究并完成护理质量与安全改善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护理案例 1 例(限护师类)。

3.主持开展本专业技术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流程改进等项目 1 项(限药师、技师类);或传承掌握中药传统技艺 1 项(限药师类);或主持完成疑难复杂案例 1 例(限技师类)。

4.参与(排名前 3 位)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中医药行业标准或省级中医药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3 位)研究并形成省级及以上医疗诊断、操作、治疗等技术规范 1 项。

5.本专业论文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收录期刊本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6.参与（排名前3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3位）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达50万元（须提供转化协议和到账经费证明）。

7.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1位）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位）3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8.承担各级师承项目带教任务，担任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的师承指导老师；或在省级及以上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

9.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1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医药知识、技能等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

10.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2项或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的技术操作、教学推广、手术视频2个。

11.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1篇。

（三）在基层医疗机构，申报基层副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70%、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不低于14%，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限医师类）。

2.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操作手法、教学视频、手术视频、护理案例等1个。

3.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5 位）。

5.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6.参与（排名前 5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8.获得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9.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 1 篇。

（四）在基层医疗机构，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门诊患者中药饮片处方比不低于 70%、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不低于 14%，出院患者中医为主治疗数量比例不低于 19%，中医药治疗疗效好（限医师类）。

2.解决本专业常见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操作手法、教学视频、手术视频、护理案例等 1 个。

3.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学（协）会授予的本专业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位）。

5.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6.参与（排名前 3 位）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7.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3 次。

8.获得县级党政机关表彰 2 次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1 次。

9.作为主诊人的案例收录“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库”1篇。

### 三、个别情况解答

(一)申报中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员：在中医医疗机构从事康复治疗技术、运动康复等专业的技师，已取得康复治疗技术主管技师职称可申报。

(二)申报中医药管理专业人员：在中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药管理人员，已取得医、药、护、技类上一级职称，具有中医药思维，熟练掌握中医药政策法规，从事中医药管理工作超过3年。

(三)申报人员选择申报评审专业，须为现从事专业且满5年以上；如现从事专业与上一级职称专业不一致，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四)中西医结合骨伤、中医治未病、中医肿瘤、中西医结合影像、中医药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治疗技术等暂无副高理论考试的专业，申报该专业的人员可报考相近专业（如中西医结合骨伤可报考中医骨伤，中医治未病可报考中医内科、针灸、推拿，中医肿瘤可报考中医内科，中西医结合影像可报考影像，中医药管理可报卫生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可报考中医内科，中医康复治疗技术可报考康复治疗技术）。

(五)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等政策规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相应激励政策。